

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将其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行使。

**第三条**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：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；

（二）权责对等原则：授权应当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，科学界定权责关系和主体责任，规范授权行为和权利运行，强化权利责任对等，确保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；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；

（四）有效监控原则：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

## 第二章 授权范围

**第四条**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及临时授权事项。

长期授权事项为本制度规定的可授权事项，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部分职权进行授权。公司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，原则上不进行授权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授权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、年度投资计划；
- 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 制定、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；
- （九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

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（十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改方案；

（十一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可以进行授权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日常生产、经营事项（包括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）；

（二）一定条件、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一定条件、一定额度内的资产和股权处置事项；

（四）一定额度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借款；

（五）购买一定额度内的银行理财产品；

（六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一定额度内的关联交易；

（八）公司员工薪酬方案（不含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）；

（九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；

**第八条** 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，还应同时遵守公司《招标和非招标管理办法实施办法》《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# 第三章 授权管理与监督

**第九条** 经理层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。对

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可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或文件签批等方式进行决策。公司党委按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。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，在授权范围内，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。在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行情况应及时汇报，汇报制度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。

定期汇报，经理层以年度为周期，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。不定期汇报，经理层应对董事会授权的某个具体事项执行情况不定期动态反馈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应当向董事长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及权限。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定期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严重偏离该事项预期效果时，经理层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

行职责，因不当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应及时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原2022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作废。